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属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总第 1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执行董事王士奇因其他公务，委托董事长陈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1.公司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即：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条件，即达到以下条件：

①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 11.75%；

②2018-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9.86%；

③2020 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向符合条件的 7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00.00 万股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5 元/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2 年度绩效合约签订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属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总第 2 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00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55 元/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97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66）。

5.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 11.75%；

2.2018-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9.86%；

3.2020 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同行业”平均业绩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18,000.00 万股。

3.授予人数：732 人。

4.授予价格：3.5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孔通	副总裁、总工程师	40.00	0.20%	0.0020%
马江黔	副总裁、总经济师	40.00	0.20%	0.0020%
李新生	副总裁	40.00	0.20%	0.0020%
何文	董事会秘书	40.00	0.20%	0.00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728 人）		17,840.00	89.20%	0.8761%
预留股份		2,000.00	10.00%	0.0982%
合计（首次授予不超过 732 人）		20,000.00	100.00%	0.98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日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3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32 人，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无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授予日公司 A 股股票市场价格 – 授予价格，为 2.43 元/股。经测算，本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8,000.00	43,740.00	14,478.75	15,795.00	9,112.50	4,050.00	303.7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国中铁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1 年 10-12 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基础设施建设		2558	11478.6	7887	24166.8	10.7%
其中	铁路	948	2267.4	2186	4335.7	22.0%
	公路	152	1361.3	465	2952.6	-27.9%
	市政及其他	1458	7849.9	5236	16878.5	19.0%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58.7	/	205.5	-20.5%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183.0	/	612.8	12.9%
房地产开发		/	141.4	/	580.3	-15.4%
其他		/	768.0	/	1727.8	-37.0%
合计		/	12629.7	/	27293.2	4.7%

注：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25776.1	4.4%
境外	1517.1	11.3%
合计	27293.2	4.7%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1 年 10-12 月	本年累计	
	面积 / 金额	面积 / 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 m2）	78.2	530.2	152.5%
开工面积（万 m2）	159.5	446.1	-9.1%
竣工面积（万 m2）	241.4	549.7	-19.4%
签约面积（万 m2）	107.1	402.7	-23.4%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141.4	580.3	-15.4%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2.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14: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6,84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3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6,166,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03,006,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7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40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84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5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63%。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834,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

反对票 1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98%；

反对票 1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02%；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1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盛万丰”）合资设立中科云网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精密”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3,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14%；耀盛万丰以实物资产、知识产权方式合计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86%，耀盛万丰实际出资额以评估报告为准，如其实物资产、知识产权评估值低于 1,500 万元，则其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将按照实际出资额相应降低，公司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相应提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中科云网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FF2Q14E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169 号 5 号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洪秀

注册资本：3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张晓双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98,033 股股份（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的 471,960,658 股总股本的 5.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晓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总价为 216,205,178.35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张晓双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核实，香港起步仅收到张晓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支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张晓双剩余股权转让款 206,205,178.35 元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香港起步仅收到张晓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支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剩余 206,205,178.35 元股权转让款仍未收到。相关股东由于资金仍在筹措中，故暂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1、核心产品艾可宁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3,464.53 万元，主要来自核心产品艾可宁的销售收入；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覆盖全国 27 个省及直辖市、108 个地级市和重点县的 170 余家 HIV 定点治疗医院，以及 80 余家 DTP 药房。

2021 年 10 月，中华医学会第十三次全国艾滋病、丙型肝炎学术会议发布了《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 版）》，将长效 HIV 融合抑制剂艾可宁组建的新疗法，作为 HIV 暴露后预防的推荐治疗方案引入指南。

2、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

在研产品 FB2001，注射用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蛋白酶抑制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B2001 正在美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2021 年 12 月，FB2001 获批在中国开展 I 期桥接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研究。

在研产品 FB1002，由艾可宁联合 3BNC117 抗体组成的长效、注射抗 HIV 两药组合，拟每 2 周-4 周给药一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持治疗适应症，已在美国启动 Ⅱ